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37號

原告 張斐雅 (地址詳卷)

被告 張聖傑 (地址詳卷)

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等案件(113年度金訴字第1372號,後改分為:113年度金簡字第338號),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,請求損害賠償,因其案情確係繁雜,非經長久時日,不能終結其審判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,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,移送本院民事庭,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佳宏

法官 陳藝文

法官 葉宇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芳媿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